

#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共學團體實施要點

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108年2月27日主管會議討論  
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  
112年2月8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實施目的

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學習風氣，透過同儕激勵與知識分享，以增進學習動機與效能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共學團體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運作方式

(一)共學團體乃由學生自發性組成之學習同儕團體，每一共學團體成員包括指導老師一名、共學團體輔導員一名，以及至少15名以上(含輔導員)本校在學學生所組成。

(二)共學團體之指導老師需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或專案教師；共學團體輔導員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操行成績至少82分以上。

2.上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10%、上學期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、具課程相關專業證照或具該共學團體之主題相關能力。

(三)共學團體實施內容有

1.主題式學習:包括專業課程學習、專業技術學習與專業證照學習。

2.學習策略學習:包括強化學習能力與提升學習成效學習。

## 三、申請方法

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時間，由共學團體之輔導員提出申請。

## 四、審核機制

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組長，以及二至四名校內教師擔任審查委員，進行審核與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通過。

## 五、審查標準

(一)共學主題。

(二)共學規劃。

(三)預期學習成效。

## 六、補助與獎勵方式

(一)每一團體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貳仟元整(含印刷費及膳食費)。

(二)每一團體之輔導員依公告時間內完成共學活動記錄報告，則核予獎勵金至多新台幣肆仟元整，所繳交資料無償授權教務處學生學習暨實習發展組業務推動使用。

(三)每學期補助團數及核發經費依教育部補助計畫及本校預算調整實施。

七、核銷作業需配合本校及教育部補助計畫之經費核銷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